

قورغاس ناھىيە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ھۆججىتى

霍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霍政发〔2020〕56号

关于霍城县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照自治区财政厅批准的限额：

2020 年债务限额 22.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4 亿元，专项债券（直达）国债 0.9 亿元。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7.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2 亿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 2020 年县级

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 110 类“转移性收入” 11 款“债务转贷收入” 01 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1 亿元，其中：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1 亿元。

2、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增加 204 类“公共安全支出” 99 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1 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3 亿元，214 类“交通运输支出” 01 款“公路水路运输” 04 款“公路建设” 0.1 亿元，205 类“行政运行” 02 款“普通教育” 99 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19 亿元，213 类“农林水支出” 05 款“扶贫” 05 款“生产发展” 0.71 亿元，213 类“农林水支出” 05 款“扶贫” 04 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 110 类“转移性收入” 11 款“债务转贷收入” 02 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 亿元，增加 105 类“转移性收入” 03 款“债务转贷收入” 03 项“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0.9 亿元。

2、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 亿元，列入 229 类“其他支出” 04 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3.3 亿元。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0.9 亿元。列入 234 类 01 款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县级预算收支平衡。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

霍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